

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原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尹强先生辞世，其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尹强先生的女儿尹甄汐、儿子尹梓廷继承所致。
-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自然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的尹强先生因病逝世。根据浙江省台州市正立公证处出具的(2024)浙台正证字第7490号《公证书》，被继承人尹强先生所持有公司9,321,700股股份，由其女儿尹甄汐、儿子尹梓廷继承，并由尹甄汐、尹梓廷的监护人贾宇弘女士代为办理股权继承相关手续。

尹甄汐、尹梓廷在此之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，尹甄汐将合法持有公司4,660,85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4%；尹梓廷将合法持有公司4,660,85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4%。

二、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尹兴满	43,804,800	10.75
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迎水龙凤呈祥2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3,894,050	3.41
叶小青	44,315,200	10.88

尹巍	6,292,550	1.54
上栗县创鼎投资有限公司	10,050,000	2.47
尹甄汐	4,660,850	1.14
尹梓廷	4,660,850	1.14
合计	127,678,300	31.35

注：①截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07,324,600 股。

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2、自本次继承（非交易过户）完成之日起，尹甄汐、尹梓廷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（包括其作为一致行人应遵守的相关规定及应履行的相关义务）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继承过户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办理，公司将就此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1 日